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298号

罪犯邵曰早，男，1980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6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曰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曰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7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至2032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3.53元，账户余额755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曰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